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O VAN SANG (吳文桑)

境內無住居所（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O VAN SANG犯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經許可寄藏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NGO VAN SANG（中文名稱：吳文桑，下稱吳文桑）前曾合法申請來台工作，嗣於民國101年6月18日經通報行方不明，於106年11月4日經尋獲後，於106年11月16日遭遣返。詎吳文桑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108年3月間，先由越南某港口至大陸地區福建省，再由福建省搭乘漁船，在臺灣地區基隆港某處偷渡上岸，而未經許可進入我國，並隨即搭計程車前往臺中市和平區從事採茶、果農等工作。

二、吳文桑另基於未經許可寄藏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之犯意，於113年初某日，在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某處，因越南朋友即綽號「阿成」之年籍不詳成年男子要返回越南，將具有殺傷力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長槍1支委託吳文桑保管，吳文桑即將上開長槍寄藏在臺中市○○區○○段000號、303地號其居住之鐵皮屋，而未經許可無故寄藏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01 子彈之長槍。嗣於113年5月10日2時40分許，為警持法院核
02 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段000號、303地號鐵皮屋
03 查獲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始知上情。

04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0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1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2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3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
14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5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16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據以認定事實之傳聞證
17 據，被告吳文桑、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
18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4至157頁），且於言詞辯論終
19 結前，均不爭執而未曾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
20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出於非任意性或不正取供，或違法
21 或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揆
22 諸前開說明，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4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5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6 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桑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
30 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26329號卷第15至
31 18頁、第85頁、第110至111頁、本院卷第24頁、第113頁、第1

01 53頁、第158頁），復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389號搜索票、臺
02 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3 押物品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槍枝性
04 能檢測照片、搜索現場照片10張、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
05 料查詢明細內容、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入出境查
06 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8日刑理字第113606031
07 7號鑑定書、照片（見113年度偵字第26329號卷第19至31頁、
08 第39至57頁、第61至65頁、第69頁、第73頁、第101頁、第155
09 至159頁）在卷可稽，且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
10 稽。

11 (二)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槍枝經送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
12 能檢驗法鑑定，認送驗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3 號），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
14 木質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
15 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6 察局113年8月8日刑理字第1136060317號鑑定書在卷可證（見1
17 13年度偵字第26329號卷第155至159頁）。是上開具殺傷力之
18 槍枝，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所定，未經中央主管機
19 關許可，不得持有或寄藏之管制物品，堪以認定，足認被告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於112年6月
26 28日修正公布，自113年3月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入出國及移
27 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為：「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
28 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29 幣9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則規
30 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
31 （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

01 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
02 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
03 地區者，亦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入出國及
04 移民法除增加第2項、第3項之規定外，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
05 未經許可入國，已將有期徒刑、罰金之刑度均予提高，是應以
06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
08 及移民法第74條之規定論處。

09 (二)次按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
10 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故寄藏之代為保
11 管本身亦屬持有，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
12 條第4項將「持有」與「寄藏」為分別之處罰規定，則單純之
13 「持有」固不包括「寄藏」，但「寄藏」之代為保管本身所為
14 之「持有」，既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
15 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申言
16 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持有」與「寄藏」二種行
17 為，固均為將物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然前者乃指為自己
18 管領之目的，將物品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下，後者則係以為他人
19 管領之目的，將物品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下之意，其態樣、要件
20 並不盡相同（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82年度台上字
21 第12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於今年初受其越南友
22 人所託，而保管本案槍枝等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
23 第153頁），足見被告係為越南友人占有管領本案槍枝。是核被
24 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
25 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
26 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
27 殺傷力之槍枝罪。其持有本案槍枝之行為，係寄藏之當然結
28 果，不另論以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罪。
29 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
30 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罪，惟被告既供稱係為
31 友人所寄藏，而寄藏與持有，僅係犯罪形態有所差異，且寄藏

01 之形態基本上涵攝持有之狀態，其適用之基本法條並無不同，
02 本院自得改依同條之寄藏罪論處，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3 且經本院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53頁），無礙被告及辯
04 護人於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說明。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06 (四)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按刑法第59條
07 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
08 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
09 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10 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
11 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
12 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
13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4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
15 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槍砲彈藥刀
16 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為嚴峻，
18 然同為非法寄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者，原因動
19 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危害社會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
20 是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
21 會之目的，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有無可憫
22 恕之情狀，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23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
24 認犯罪，尚見被告確有悔意，寄藏之長槍數量僅1枝，且無證
25 據證明被告曾實際使用，衡諸被告本案所為所生危害、犯罪情
26 節及其犯後態度等節以觀，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縱宣告法
27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
28 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外國人士未經申請許
30 可入境，不得進入我國國境，仍非法偷渡進入我國，危害我國
31 國境安全及入出國管理機關對入境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

01 取；另審酌被告明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槍枝潛藏致人死傷
02 之危險，為管制物品，竟無視法律禁令而未經許可寄藏之，對
03 他人之身體、生命及社會治安均構成潛在之危險，所為誠屬非
04 是；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如附表一編號1所
05 示之槍枝尚無證據認確曾用於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尚未產
06 生具體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寄藏槍枝之數量、
07 時間，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
08 況（見本院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並非被告所有(見本院卷第123至124
15 頁)，且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不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戰諭威

20 法 官 李依達

21 法 官 方 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俐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01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03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
04 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0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07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
08 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13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
19 ，得減輕其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處理 方式
1	長槍（含非制式彈殼1顆）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枝	1、槍枝總長約109公分，含非制式彈殼1顆），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	NGO VAN SANG	沒收

(續上頁)

01

			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8日刑理字第1136060317號鑑定書、照片（偵卷第155至159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處理方式
1	喜得釘鋼珠	1批	不予沒收
2	工業用底火	40顆	不予沒收